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3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4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412.41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迪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艾迪精密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315,97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31,597,00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13.16%。公司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艾迪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89.09%,反对10.91%,弃权0%。

上述议案已经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截至2024年12月2日,尚未开始减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的减持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两面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74,62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0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86,628,7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42,4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因"新星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其为"新星转债"质押的32,148,795 股股份于 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学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148,79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36,542,474
持股比例	1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经与陈学敏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陈学敏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542,474	17.31%	32,148,795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6,615,000	6,615,000	26.19%	3.13%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11,394	36.48%	38,763,795	6,615,000	8.59%	3.13%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世运电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告知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庆桂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王庆桂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肖斌先生接替王庆桂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琦、肖斌。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肖斌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肖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含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17:00

活动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大楼)

二、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韩金铭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笑明先生等公司管理层。

三、活动安排

投资者与公司领导座谈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4年12月12日17:00前,扫描下列二维码预约登记。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仅限50人,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核实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短信形式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科炜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邮箱:jhgf@juhu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承诺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日期 :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四个专项金融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目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主要事项

鉴于当前融资利率水平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大幅降低,为有效降低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方式降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成本。新增资产管理机构后,通过新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专项金融产品,去承接"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此过程中完成低成本资金对高成本资金的置换。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新增的资产管理机构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本次新增资产管理机构不会对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当前融资利率水平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大幅降低,为有效降低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方式降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B2400311),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研发代码:HDM3001/QX001S)用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规格:预充式注射器:45mg(0.5ml)/支

申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本品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性治疗或光疗应答不足或无法耐受的 6 岁及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体重60公斤至100公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3001(QX001S)是原研产品Stelara®(喜达诺®,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作用机理为阻断I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与靶细胞表面的IL-12R β1受体蛋白的结合,从而抑制IL-12和IL-23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级联反应。IL-12和IL-23是两种天然存在的细胞因子,在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Stelara®由美国强生公司研发,于2009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有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和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该产品于2017年获得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商品名为喜达诺®,目前在国内获批的适应症有成人斑块状银屑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及克罗恩病。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于2021年通过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并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2023年版、2024年版。

根据强生公司2023年报,2023年Stelar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108.58亿美元(约767.29亿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乡镇卫生院)及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数据库,2023年喜达诺®的销售为13.22亿元人民币。

2020年8月,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就HDM3001(QX001S)在中国大陆达成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HDM3001(QX001S)由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共同推进Ⅲ期临床试验研发。该产品于2018年获得临床批件,于2020年完成Ⅰ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6月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并由中美华东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向NMPA递交上市申请,于2024年10月获批,用于治疗成年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是国内首个获批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近日,中美华东递交了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用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在HDM3001(QX001S)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15,86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累及皮肤和关节系统,目前尚无法治愈,需长期甚至终身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约占所有银屑病患者的80%~90%,是银屑病中最常见的类型。根据《中国儿童银屑病诊疗专家共识(2021)》,不同国家报告18岁以下儿童银屑病患病率为0.7%~1.2%,10~19岁中国儿童银屑病患病率为0.18%;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约占儿童银屑病的70%。儿童银屑病临床表现复杂,型别差异大。因儿童的特殊生理特点,在治疗方面更应注重安全性。目前中国银屑病治疗已步入生物制剂时代,相较于传统治疗,生物制剂通常具有更优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其中白细胞介素类抑制剂的疗效及安全性相对TNF-α抑制剂更有优势,如IL-12/23抑制剂、IL-17A抑制剂、IL-23p19抑制剂等。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是目前银屑病治疗领域给药频次最低的生物制剂之一,使用便利性高,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疗效持久。全球范围内上市16年来,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在各项针对银屑病的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公司此次获得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儿童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产品覆盖人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免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